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 4、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7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

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的认定及应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中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重要会计及审计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审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